

东莞忠诚胶袋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5月2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邵岗头富都园工业区中心路20号出现将印刷机沾有红色油墨的铜版棍露天放置于厂区大门外的雨水井旁，受雨水冲刷，铜版棍附着的红色油墨与雨水混合后流入雨水井，最终流入小海河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工人粗心大意把有沾有油墨的铜版棍放置露天的地上，刚好遇上雨水遗忘收起而造成。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将沾污过的地面及雨水井残留污迹清洗干净，并教导工人相关环保知识及法律法规，日后按设立指定的位置摆放或装入回收容器内避免露天再遇雨水冲刷而发生类似情况，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

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洪俊明

东莞忠诚胶袋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 7 月 13 日

